

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	身分證字號			
		電 話			
		地 址			
活動名稱		參加對象			
		(預計)參加人數			
活動內容		營 利 性 質	☐ 一般活動，未收費或無收入 ☐ 有收取費用，費用為：		
使用場地		使用設備			
使用時間	☐ 長期：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使用頻率：				
	☐ 單次使用：				
	布 置：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				
	彩 排：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活動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				
費 用	場地使用費	新臺幣：	元	合計金額： 元	
	設備使用費	新臺幣：	元		
	保 證 金	新臺幣：	元		
	其他費用	新臺幣：	元		
承辦單位	承辦人：	校長批示			
	單位主管：				
(出納組)					

備註：租(借)用單位經本校承辦人員通知同意租(借)用，請至遲於活動辦理前 15 天
(含例假日)到本校總務處出納組完成繳費，逾期視同取消。